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致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100頁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